（上接B125版）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81,290.33万元，净资产6,345.5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94,675.46万元，利润总额-9,095.93万元，净利润-9,095.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郑州市淮河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康国华

4、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选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17.93亿元，归母净资产23.05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4.54亿元，营业利润1.26亿元，净利润1.3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赞比亚基特韦市

3、法定代表人：王阔

4、注册资本：2,000美元

5、经营范围：粗铜、阳极铜、铜钴合金和硫酸的生产、经营，以及由于粗铜生产所导致的其他一些附属产品的生产、经营；粗铜、阳极铜、铜钴合金和硫酸及其他矿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有关矿产品生产经营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6、关联关系：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为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谦比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总资产733,921.45万元，净资产575,838.4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60,690.55万元，利润总额89,098.83万元，净利润64,302.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八）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大平掌铜矿

3、法定代表人：李连鑫

4、注册资本：4,946.8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铜矿及共生和伴生的其它贵金属包括金、银、铅、锌和其它相关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加工，并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6、关联关系：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合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58,482.35万元，归母净资产49,728.7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9,459万元，利润总额42,553.35万元，净利润32,060.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奥斯丁大道22-26奥斯丁塔1303

3、法定代表人：孟志国

4、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经营范围：铜产品贸易、委托加工、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特许、业务咨询等。

6、关联关系：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是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8,942.59万元，净资产3,812.1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39,151.28万元，利润总额358.07万元，净利润358.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十）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向阳街137号

3、法定代表人：陈道前

4、注册资本：22,550万元

5、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水能、矿产资源的开发；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且公司对其委派一名董事，有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33,921.45万元，净资产152,411.3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47,681.69万元，利润总额13,070.98万元，净利润10,869.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1219号

3、法定代表人：陈绚柱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交通运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无船承运、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00,275万元，净资产171,84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834,795万元，利润总额21,955万元，净利润17,7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涟漪北路5号

3、法定代表人：张灿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钢压延加工；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研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990.18万元，归母净资产6,205.1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963.88万元，营业利润28.75万元，净利润29.65万元。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新乡市西工区花庄车站

3、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4、注册资本：9,849.462055万元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总资产51,877.83万元，净资产32,668.2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5,438.2万元，利润总额4,043.15万元，净利润3,030.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洲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庄福礼

4、注册资本：258,7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 472,698.97万元，净资产263,463.5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 548,845.43万元，净利润22,544.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0层1002单元房间

3、法定代表人：于华

4、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结构、金属制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16,884.05万元，归母净资产41,442.9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2,414.86万元，营业利润5,160.85万元，净利润3,870.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23楼

3、法定代表人：赵高举

4、注册资本：19,742.78万元

5、经营范围：地质勘查设计、施工，矿业权咨询、评估、经营，矿产品经营，工程承发包、工程咨询和监理，矿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钻探、凿井等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城市地质工程；水井、地热井钻井；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不良地质条件的处理；绿色矿山建设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评估、服务；绿化、景观工程；土地规划；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房产及行政界线)；矿业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建设及维护；钻探机具修理、制造及设备加工，设备租赁、销售、咨询及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5,653.09万元，净资产4,184.2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645.39万元，利润总额1,237.24万元，净利润847.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段林坚

4、注册资本：430万元

5、经营范围：矿业工艺技术与产品研究，岩矿及环保样品化验，矿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255.38万元，净资产969.7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51.01万元，利润总额26.08万元，净利润24.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3、法定代表人：简成卫

4、注册资本：37,358.03万元

5、经营范围：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345.99万元，净资产74,785.3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6,538.46万元，利润总额7,408.59万元，净利润5,801.2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3、法定代表人：李广飞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煤炭及制品的销售；金属矿产品及加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制冷空调、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通讯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7,911.97万元，归母净资产7,825.2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370.78万元，营业利润395.44万元，净利润744.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1号

3、法定代表人：邹国富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95,622.23万元，归母净资产49,954.5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4,965.57万元，营业利润4,528.55万元，净利润4,296.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具体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为充分利用系统内各企业设施、设备以及技术、资源、服务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关联方相互采购或销售原材料、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7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12年起，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截止2024年11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均存款余额、日均贷款余额均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履约情况正常。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发展，资金存量和融资需求较之前有较大提升，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5年公司拟重新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后同步终止。新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关联关系描述

中铝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公司董事孔德颂先生、姚志华先生、姜敢闯先生和罗德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2层201-204、3层、4层2区、5层、6层、7层701-70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7829780G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一)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340,95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5.24%；(二)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三)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9,04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76%。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本充足率：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为22.04%，不低于10%。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717829780G。

中铝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	4,607,235.99	3,981,309.90	625,926.08	73,581.10	32,500.01	24,375.01
年度	2023年(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	5,155,183.71	4,551,624.54	603,559.17	52,941.53	45,313.62	35,706.13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铝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铝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全部吸收存款余额为452.59亿元。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协议甲方)与中铝财务公司(协议乙方)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类型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签订日开始计算。

(三)预计金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监管指标的资金融通业务；

(2)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五)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22条、23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

②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③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进行授权，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可以办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19条债券承销以外的业务，以及第20条第(二)(三)项业务。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②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③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80%；

④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⑤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⑥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⑦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⑧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高于存款总额的10%；

⑨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⑩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且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6)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评估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认为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11月末，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2,441.94万元。其中：日均存款余额为349,856.85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303,062.94万元，贷款利息交易金额为6,018.63万元，存款利息交易结算金额为3,503.52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往来；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7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